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20 人，实到职工代表 19 人，到会人数超过职工代表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选举金艳玲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金艳玲将与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计算。金艳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票 1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